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6號

聲請人 賴韋倫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賴邱阿丹

關係人 賴竑成

賴寶珠

賴美蘭

賴旺全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賴邱阿丹（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賴韋倫（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賴邱阿丹之監護人。

指定賴竑成（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賴韋倫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賴邱阿丹之孫，關係人賴竑成則為賴邱阿丹之長子。緣賴邱阿丹於民國113年2月5日起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爰依法聲請對賴邱阿丹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賴韋倫為賴邱阿丹之監護人，同時指定關係人賴竑成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03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4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
05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1條
06 第1項著有明文。而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
07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家事事件法第168
08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聲請人為監護宣告之聲請時，宜
09 提出診斷書。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
10 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
11 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
12 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
13 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6條、第167條亦有明定。又法院選定
14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15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1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17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18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9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20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
21 條之1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

23 (一)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賴邱阿丹時，賴邱阿丹坐輪椅，對問題
24 無反應，眼睛未注視提問法官等情，有訊問筆錄可稽，可見
25 賴邱阿丹認知能力顯有缺陷。再者，賴邱阿丹之精神、心智
26 狀況，經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羅東
27 博愛醫院）精神科專科蔡醫師楚葳鑑定結果略以：賴邱阿丹
28 （下稱賴邱女）由家屬推輪椅至羅東博愛醫院診間接受精神
29 科醫師當面問診鑑定其心神狀態後，評估賴邱女家族史、個
30 人史、疾病史及社會和人際功能、神經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
31 等項，本件鑑定結果為：賴邱女對叫喚無反應，且眼神視線

01 無法聚焦、無口語表達，也無法聽從指令動作。目前在機構
02 內經常大小便失禁完全需仰賴他人照顧，無法自理、亦無法
03 主動提出需求或不適，無法配合任何評估，CDR為3分，綜合
04 上述會談與觀察、互動結果，整體認知障礙症達重度缺損。
05 結論為：賴邱女目前的語文理解、表達能力及認知功能明顯
06 缺損、完全無法獨立執行有目的性的工作。鑑定結果：賴邱
07 女的精神科診斷為重度神經認知障礙，目前處於重度認知功
08 能缺損的狀態，以致其完全不具有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09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經鑑定應已達到心神喪失程
10 度，不宜自行處理事務等節，有該院以114年1月24日羅博醫
11 字第1140100134號函暨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基
12 上所查，足認賴邱阿丹現經診斷為「失智症」，且因目前處於
13 「重度認知功能缺損」之狀態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4 示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首揭法條規定，宣告
15 賴邱阿丹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6 (二)又聲請人賴韋倫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賴邱阿丹之孫，已陳明願
17 任監護人，而關係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賴邱阿丹之長子賴竑
18 成亦陳明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渠等職務同意書附
19 卷可稽。再者，受監護宣告之人賴邱阿丹之其餘子女賴寶
20 珠、賴美蘭、賴旺全亦均同意本件聲請事項，且均同意由聲
21 請人賴韋倫擔任賴邱阿丹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賴竑成擔任會
2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其等提出同意書在卷可考。從而，
23 本院審酌聲請人賴韋倫具有監護其祖母之意願及能力，且可
24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全力監護，故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
25 宣告之人賴邱阿丹之監護人，應合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26 利益；另指定由關係人賴竑成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7 亦能維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且利於執行會同開具財
28 產清冊之責。

29 四、綜上，本院基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賴邱阿丹之最佳利益，復查
30 無不宜由聲請人賴韋倫監護受監護宣告之人賴邱阿丹及由關
31 係人賴竑成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法定事由，爰依法

01 併予選定聲請人賴韋倫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賴邱阿丹之監護
02 人，並指定關係人賴竑成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主文。

03 五、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及
04 第1109條第1項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
05 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
06 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07 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08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監護人於執
09 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
10 負賠償之責。準此，監護人賴韋倫於監護開始時，應會同如
11 主文第3項所示之受指定人賴竑成，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2 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8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李惠茹